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3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振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46號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
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
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原審法院
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
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
項、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若上訴書狀並未
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第一審法院經
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倘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則由第二審法
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
上字第892號、第326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黃振森不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46號
判決，固依法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之民國113年10月30
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敘述理由，僅稱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
有上訴狀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；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
後20日內（即113年11月27日內）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

01 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；本院乃於114年1月8日裁定限期命被
02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以補正此法定程式之
03 欠缺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3日送達至被告於審理中指定之臺
04 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5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而交
05 與受僱人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被告至遲應於114年1月20
06 日（114年1月18日為週六，順延至114年1月20日）前補正上
07 訴理由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
08 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盧昱蓁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